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4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NGUYEN VAN HUYNH(越南籍，中文名：阮文黃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08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NGUYEN VAN HUYNH(阮文黃)竊盜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無犯罪之前科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。其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被害人所有之電線47公斤（價值約新臺幣4000元），足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，亦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，並造成被害人受有損害，所為並無可取。所幸嗣後為警查獲，被害人得以領回贓物，所生損害不至擴大；兼衡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，及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，暨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被告所竊得之上開電線47公斤，業經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法　官　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蘇秋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（除以下引用者外，其餘省略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0887號

被　　告　NGUYEN VAN HUYNH(越南籍，中文名：阮文黃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NGUYEN VAN HUYNH（中文名：阮文黃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5月12日12時34分許至18時34分許間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前往雄宇事業有限公司所有、放置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○00號之白色貨櫃屋，自未上鎖之貨櫃屋後門進去貨櫃屋後，徒手竊取電線共47公斤，並將電線搬運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後車廂內，嗣因巡邏員警發現NGUYEN VAN HUYNH形跡可

疑，上前攔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NGUYEN VAN HUYNH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代理人林志豪於警詢中陳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暨現場照片18張、車籍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物，業已發還被害人公司乙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，此部分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鄭　愷　昕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鍾　依　如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